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照权限做好全区不动产确权和配合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实施自然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配合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全区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上级部门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

查项目。落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查询和建设项目占用、压覆探矿权查询。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区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林地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和管理公益林。监督管理全区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监督全区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村

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区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区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区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落实全区绿道规划建设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绿道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绿道的道路绿化及其附近山体绿化。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落实绿道建设管护管理规定。负责提出绿道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的年度使用计划。

（十七）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初审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八）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按照权限拟定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区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

建设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二十)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街)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6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4.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3.97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五、其他收入	3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十一、农林水支出	350.3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1.8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8.09	本年支出合计	1,698.0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98.09	支出总计	1,698.0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698.09	1,668.09	1,324.12	343.97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75.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75.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0.63	50.63	50.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	23.10	2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213			农林水支出	350.30	350.30	350.30										
	02		林业和草原	350.30	350.30	350.3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30	350.30	35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1.80	831.80	831.80					30.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61.80	831.80	831.80					30.00					
		01	行政运行	726.80	696.80	696.80					30.00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5.00	45.00	45.00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0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4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42.97										
		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42.9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98.09	577.98	1,12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3	50.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	2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343.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213			农林水支出	350.30		350.30	
	02		林业和草原	350.30		350.3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30		35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1.80	435.96	425.84	
	01		自然资源事务	861.80	435.96	425.84	
		01	行政运行	726.80	435.96	290.84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5.00		45.00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3.9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10	23.1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343.97	
		十一、农林水支出	350.30	350.3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1.80	831.8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68.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68.09	1,324.12	343.9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68.09	支 出 总 计	1,668.09	1,324.12	343.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24.12	577.98	545.88	32.10	74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5	75.95	75.9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5	75.95	75.9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3	50.63	50.6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0	23.10	23.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23.1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30				350.30
	02		林业和草原	350.30				350.3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30				35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1.80	435.96	403.86	32.10	395.84
	01		自然资源事务	831.80	435.96	403.86	32.10	395.84
		01	行政运行	696.80	435.96	403.86	32.10	260.84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5.00				45.00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7	42.97	42.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7	42.97	42.97		
		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42.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77.98	545.88	32.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7.34	537.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33	167.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70	96.7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4	13.5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28	115.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63	50.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32	25.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0	23.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32.1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1		9.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66		4.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6		12.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	8.5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50	8.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72	0.00	3.00	0.00	3.00	0.72	3.82	0.00	3.00	0.00	3.00	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43.97				34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343.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77.98	577.98	57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7.34	537.34	537.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33	167.33	167.3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70	96.70	96.7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4	13.54	13.5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28	115.28	115.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0.63	50.63	50.6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32	25.32	25.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3.10	23.10	23.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7	2.47	2.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4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0	32.10	32.1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81	9.81	9.8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66	4.66	4.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36	12.36	12.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4	8.54	8.5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50	8.50	8.5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20.11	1,090.11	746.14	343.97			30.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0.84	0.84	0.84						
不动产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2025 年局机关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0.00	220.00	220.00						
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特定目标类	170.00	170.00	170.00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	特定目标类	45.00	45.00	45.00						
森林消防蓄水池	特定目标类	140.30	140.30	140.30						
峯城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	特定目标类	90.00	90.00	90.00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系统（“铁塔”）	特定目标类	343.97	343.97		343.9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13.97	513.97	170.00	343.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97	343.97		343.97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02		林业和草原	125.00	125.00	125.00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00	125.00	1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0	45.00	45.0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5.00	45.00	45.00						
		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5.00	45.00	45.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69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3.97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69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98 万元，项目支出 1,120.1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69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40.1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4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26.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343.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3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4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8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0.3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土地出让业务相关支出申报预算，往年未申报。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与录用人员数量变动引起得预算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3.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与录用人员数量变动引起得预算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2.1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25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与录用人员数量变动引起得预算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1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3.97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0 个,预算资金 1,12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20.11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0 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旨在通过科学手段预防和控制森林中有害生物的繁殖与扩散,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项目内容涵盖监测预警、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和营林措施等,力求降低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提高森林健康水平,促进可持续林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费用	≤17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防面积	≥2万亩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8%
		时效指标	病虫害防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虫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有害生物传播	有效防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有效保护现有林业资源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第一书记补助发放工作的开展，保障下派第一书记切身权益，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补助对象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驻村帮扶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保障2025年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社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人员经费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人
		质量指标	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不动产中心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不动产中心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不动产中心人员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人员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不动产中心人员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局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0	
		其中: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2025年局机关运转经费项目保障全年局机关办公及项目开展等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经费	≤2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工作人员	≥119人
			机关运转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用电量	≤10万度
			用水量	≤1.1万立方
		质量指标	全年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资源业务社会重视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全年工作持续良性开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峰城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半年变更调查、项目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实施，保障国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变更调查项目费用	≤9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变更调查项目完成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通过
		时效指标	变更调查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土地管理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后续国土工作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森林防火工作及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区森林防火预防和救灾能力，保护现有林业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4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社保人数	=9人
			森林防火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完成情况	优
			森林防火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森林防火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森林防火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森林防火人员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职工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我区现有林业资源成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蓄水池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0.3		
	其中:财政拨款	140.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资金的争取与落实,提升我区森林防火救险能力,有效保护我区现有林业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蓄水池经费	≤140.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池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单个蓄水池蓄水量	≥100立方
			建造森林防火蓄水池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造森林防火蓄水池时效性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以水灭火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扑救森林火情提供可靠便捷水源,提高灭火效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系统（“铁塔”）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3.97		
	其中：财政拨款	343.97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申报与落实完成完成系统搭建，提升自然资源实时管护能力保障我区自然资源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系统（“铁塔”）项目费用	≤343.97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面积占比	≥95%
			系统搭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搭建工作完成情况	优
			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搭建工作按时完成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从业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对工作关注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后续工作有序开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创新项目的建设,完成移动审批掌上办公,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费用	≤4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创新项目建设数量	=1个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系统年内工作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云上审核”系统运行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系统完成时效性	2025年底之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企业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推进不动产工作创新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	
绩效目标		单位代管资金使用用于支付来年绩效奖金等人员或办公类相关支出，以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金额	≤3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保障工作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年内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全年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